

莘县 2025 年大气分析研判三方服务及运维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111)

招 标 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招标代理：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莘县 2025 年大气分析研判三方服务及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莘县 2025 年大气分析研判三方服务及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11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SXZFCG-2025-180

项目名称：莘县 2025 年大气分析研判三方服务及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336.00 万元。

最高限价：336.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3、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013。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办事处通运路 34 号

联系电话：18963579969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地址：山东省莘县

联系人：靳子璐

联系方式：17865869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办事处通运路 34 号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8963579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8963579969

发布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莘县 2025 年大气分析研判三方服务及运维项目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4	招标内容	共 1 个包，莘县 2025 年大气分析研判三方服务及运维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 资格审查文件	<u>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成立至今（新成立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截图； 4)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截图；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原件扫描件直接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需填写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签电子章，如不能签章，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式填写并盖章扫描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 投标企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控制价	336.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无效投标处理。
14	质量标准	符合甲方要求。
15	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定标准。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款的 10%（县财政拨付后）；服务满 7 个月付至合同款的 55%（县财政拨付后）；合同期满付至合同款的 100%（县财政拨付后）。（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留存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	答疑安排	投标企业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word）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shjszx@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企业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企业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企业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地址:山东省莘县 联系人:靳子璐 联系电话:17865869391 2. 招标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办事处通运路 34 号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8963579969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履约保证金	无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28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4.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0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1	备注	1.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 所有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罚款、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技术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开标一览表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报价明细表
- 12、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4、小微企业证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1.2 “开标一览表”按系统格式进行填写，投标报价所涉及的其他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1.3 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7 电子文件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份数递交。

1.8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9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加密

1、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莘县 2025 年大气分析研判三方服务及运维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描述	招标要求
1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1.1	驻场团队研判分析服务	每日对莘县城区省控点研判分析调度服务，提供研判分析材料 365 份，污染动态分析不低于 700 份；空气质量日周月年报服务，提供 365 份日报、52 份周报、12 份月报和 1 份年报；秋冬季重污染过程跟踪分析服务，提供重污染分析报告不少于 3 份；提供 365 天网格化排查调度服务；现场至少配置 4 名工作人员，服务期 1 年
1.2	莘县 24 乡镇监测站点分析服务	每日对莘县 24 乡镇站点进行盯控和高值通报，提供 365 日空气质量排名分析、每月高值预警不少于 150 次，提供乡镇空气质量月报 12 份，服务期 1 年
2	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2.1	本地污染源特征分析及污染过程分析	持续更新本地污染源地图；不同时期提供污染源管控专项方案不少于 4 份；对持续性污染过程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服务期 1 年
2.2	大气污染源强化督导服务	专职专业污染源督导员现场至少配置 6 名工作人员，对莘县城区及周边进行污染源督导排查工作，实时记录更新污染源整改情况，实现污染问题闭环管理，服务期 1 年
2.3	大气污染源督导车辆服务	专职污染源督导车辆 2 辆，服务期 1 年
2.4	车载便携式巡查服务	提供便携式 6 参数车载巡查设备 1 套，服务期 1 年
3	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3.1	PM _{2.5} 离线源解析监测	对莘县 PM _{2.5} 组分进行源解析监测，共检测 4 次，每次服务不少于 5 天，提供不少于 20 天的监测服务
3.2	PM _{2.5} 精细化源解析分析	提供 PM _{2.5} 精细化源解析分析报告 4 份

4	大气环境溯源监测服务	
4.1	移动车载大气监测系统服务	提供 8 套移动车载监测设备，服务期 1 年 监测参数：PM _{2.5} 、PM ₁₀
4.2	环境监控系统应用	统筹莘县环境监控综合系统各模块应用，充分发挥高空瞭望监测监控系统、网格化监测系统、各空气监测站点等数据资源，服务期 1 年
5	专家咨询服务	
5.1	大气污染防治跟踪指导服务	服务期内聘请专家对莘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10 天
6	监测设备运维采购服务	
6.1	两参数微型站运维服务	对莘县现有 45 套两参数微型站和 24 套道路扬尘微站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 1 年
6.2	七参数微型站运维服务	对莘县现有 62 套七参数微型站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 1 年
6.3	微型站布点调整服务	对莘县现有 131 台微型站提供优化布局方案并提供点位调整服务
6.4	六参数走航车运维服务	对莘县现有六参数走航车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 1 年

三、总体要求

组建技术团队作为莘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分析研判会商的中枢，以精细化管理咨询为核心，为莘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决策支撑。通过开展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大气环境溯源监测服务、专家咨询服务、监测设备运维采购服务等措施有机结合指导莘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开展，完善莘县大气污染管控机制，实现“人防+技防”的有效结合，实现莘县大气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全力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1、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1.1 驻场团队研判分析服务

每日对莘县城区省控点研判分析调度服务，提供研判分析材料 365 份，污染动态分析不低于 700 份；空气质量日周月年报服务，提供 365 份日报、52 份周报、12 份月报和 1 份年报；秋冬季重污染过程跟踪分析服务，提供重污染分析报告不少于 3 份；提供 365 天网格化排查调度服务；至少配置 4 名工作人员，服务期 1 年。

1.2 莘县 24 乡镇监测站点分析服务

每日对莘县 24 乡镇站点进行盯控和高值预警，每日提供空气质量排名分析，对排

名落后的乡镇进行预警；每月提供乡镇污染物小时浓度高值预警不少于 150 次；对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月度数据分析，提供月报 12 份。

2、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2.1 本地污染源特征分析及污染过程分析

持续更新本地污染源地图；不同时期提供污染源管控专项方案不少于 4 份；对持续性污染过程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

2.2 大气污染源强化督导服务

由至少 6 名专职专业督导员组建成巡查团队，通过微信群进行问题交办整改，实现污染源精细化管控。

2.3 大气污染源督导车辆服务

配置 2 辆大气污染源专职督导车辆，为城区及城区周边污染源排查提供车辆出行保障。

2.4 便携式巡查设备

巡查团队配置 1 套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设备，设备可监测 PM2.5、PM10、O3、NO2、CO、SO2 六项污染物。提供服务设备详细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设备原理	监测项目	功能参数
大气移动监测系统主机 (6 参数)	光散射和电化学	PM2.5、PM10、O3、NO2、CO、SO2 六项污染物。	支持远距离数据传输；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多数据传输（需进行配对）； 无需软件干预，自动备份数据至 SD 卡中；可连续存>4100 小时的监测数据（16G）。

3、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3.1 PM2.5 离线源解析监测

对莘县 PM2.5 组分进行源解析监测，共检测 4 次，每次服务不少于 5 天，提供不少于 20 天的监测服务。

3.2 PM2.5 精细化源解析分析

结合污染特征，对污染成因进行精细化分析，提供精细化 PM2.5 源解析报告 4 份。

4、大气环境溯源监测服务

4.1 移动车载大气监测系统服务

提供 8 套移动车载大气监测设备，在服务期内为莘县全程提供监测服务。设备固定放置在莘县出租车顶灯内部，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对 PM2.5 和 PM10 颗粒物进行监测。

4.2 环境监控系统应用服务

统筹莘县环境监控综合系统应用，充分发挥高空瞭望监测监控系统、网格化监测系

统、各空气监测站点等数据资源的作用。

5、专家咨询服务

5.1 大气污染防治跟踪指导服务

服务期内聘请专家对莘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10 天。

6、监测设备运维采购服务

6.1 两参数微型站运维服务

为保障莘县现有 45 套两参数微型站和 24 套道路扬尘微站共计 69 套两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数据校准、网络传输维护等运维服务。

6.2 七参数微型站运维服务

为保障莘县 62 套七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数据校准、网络传输维护等运维服务。

6.3 微型站布点调整服务

对莘县现有 131 台微型站提供优化布局方案并提供点位调整服务。

6.4 六参数走航车运维服务

对莘县现有六参数走航车提供耗材更换、数据校准等运维服务。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出现应急情况时，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3)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4.1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服务方案	6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包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理解情况等，在 1-4 分之间评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整体合理性及方案的可实施性等，在 1-5 分之间评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包括项目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等，在 1-4 分之间评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气质量分析进行评分，包括分析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分析是否透彻等，在 1-5 分之间评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染防治建议进行评分，包括建议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在 1-6 分之间评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绩效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奖惩措施等，在 1-4 分之间评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保障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在 1-4 分之间评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进度组织保障措施、进度质量保障措施、进度风险控制措施等，在 1-4 分之间评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是否具有具体、可行、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在 1-4 分之间评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设备详细介绍、设备保障情况等，在 1-5 分之间评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报告样板进行评分，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在 1-5 分之间评分；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源解析报告样板进行评分，包括分析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分析是否透彻等，在 1-6 分之间评分；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保障措施等，在 1-4 分之间评分。
技术团队 实力	12 分	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 PMP 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证书及博士学位的得 2 分； 3、技术团队每同时具备 1 个环境类中级职称及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技术团队每同时具备 1 个环境类中级职称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技术团队每同时具备 1 个环境类中级职称及研究生学历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远程支持团队每具备 1 个环境类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同一人满足多个小项评审内容的不重复计分，按总分最高的方式计取。 2、投标人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此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环境污染防治咨询服务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环境污染防治咨询服务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通过售后服务认证五星得 2 分，三星及四星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 1-4 项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业绩	8 分	1、投标人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空气质量研判分析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污染源巡查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颗粒物源解析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投标人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环境监测设备运维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以上业绩材料，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注：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说明：1. 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标办法逐条对应设置，投标企业逐条对应制作文件，对于空白的项，统一打 0 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比例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1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出现中标人响应迟缓或标准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甲方将给予警告，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896357996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办事处通运路 34 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履行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和质保金

1. 保修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金。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方式：

2. 服务地点：

十、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场所，按约定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的质量，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纠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提供约定的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约定提供所应具备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等条件。

十四、其他服务约定

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及职业病，乙方依《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为依据，办理有关事宜及相关手续，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

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五、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款项 1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讨欠款和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合同总额的 20%；
- 3、乙方接到甲方更换乙方人员的通知后未按协议约定更换的，逾期 10 日以上的，应按月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合同总额的 20%。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莘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

一、投标文件格式

1、封皮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小微企业证明

五、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 信 标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成立至今（新成立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截图：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截图；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具体年份等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人员学历、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附件：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文件

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

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成立至今（新成立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或其他材料中，未上传不作无效报价。

投标人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 PMP 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重复计分。
专业要求：环保工程、环境监测、检验检测等相关专业。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人员证件信息等需上传至【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或【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证书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6			

投标人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污染源巡查、空气质量研判分析、颗粒物源解析、环境监测设备运维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以上业绩材料，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合计				
----	--	--	--	--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	------

说明：1、本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或其他材料中，未上传不作无效报价。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